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25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蔡家維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家維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犯過失傷害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1條第6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，定其應執行刑，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，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雖曾經定其執行刑，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定其執行刑，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，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，定其執行刑；而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，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，難認適法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

19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)。再按數罪併罰之案件，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，並非執行刑，縱令各案中一部分犯罪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，仍應依法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裁定，然後再依所裁定之執行刑，換發指揮書併合執行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，僅應予扣除而不能認為已執行完畢，在所裁定之執行刑尚未執行完畢前，各案之宣告刑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非字第340號、95年度台非字第320號判決同此意旨）。是合於數罪併罰之各罪，經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時，固然有其中之一罪或數罪所科處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者，仍不得認定該檢察官所為聲請係不合法而予駁回。

三、經查受刑人犯過失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刑，且均確定在案。而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且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確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前所犯，此有各該案件裁判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本院審核聲請人所附相關事證，認聲請人之聲請洵屬正當。另經本院詢問受刑人關於本件定刑之意見，受刑人表示沒有意見等情，有本院調查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之意見表附卷可參(本院卷第27頁)，本院爰以適用法規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內部性界限，以各罪宣告之行為基礎，同時考量受刑人各次犯罪之時間、侵害法益、犯罪型態等整體非難評價，以及刑罰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、數罪併罰定執行刑規定所採之限制加重原則等因素，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六庭 法官 何宇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1

書記官 曾淨雅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3

附件：受刑人蔡家維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。